

# ELB

## 黃金私募組合

Côte d'Ivoire Gold Mining & Asset-Backed Private Placement

USD 15,000,000	15 個月	年化 30%	500 kg/月
私募募資規模	投資週期	目標回報	穩定期月產金量

白皮書版本 1.05 · 發佈日期：2026 年 4 月 5 日

發行方：ELB

## 重要提示

- 本白皮書僅面向合格投資者，不構成任何證券發行、公開募集或投資建議。
- 所有投資活動必須遵守投資者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本文檔內容基於發佈日期的專案資料，可能會隨專案進展而更新，請參考最新官方版本。
- 本項目為資產支持的私募基金項目，不向中國大陸居民開放。
- 本專案結構為私募參與或以私募形式認購發行方公司債券，不涉及任何公開市場代幣化資產。
-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自行進行獨立的法律、稅務及財務盡職調查。

# 目錄

1. 執行摘要
2. 市場背景與行業機遇
3. 專案願景與價值主張
4. ELB 首批底層資產詳解
5. 運營架構與技術支撐
6. ELB 私募模型
7. 資金用途與投資邏輯
8. 價值增值機制
9. 路線圖
10. 團隊與顧問
11. 投資方案與參與方式
12. 市場激勵機制
13. 合規與風險披露
14. 免責聲明

# 1. 執行摘要

ELB 是一個以西非象牙海岸（Côte d'Ivoire）黃金礦業資產為底層支撐的私募投資項目。本專案通過結構化私募認購或認購發行方公司債券的方式，將礦區的實物黃金產出與現金流收益向合格機構及高淨值投資者開放。

本專案的核心邏輯可以概括為三位一體的投資框架：

- 實體資產支撐（Gold-Backed）**：以 99.99% 純度精煉金的月度產出作為底層抵押資產，參照 LBMA 國際定價標準進行公允估值，為投資者提供可變現、可質押的實物資產安全墊。
- 穩定現金流驅動（Cash-Flow Driven）**：通過礦區規模化開採—精煉—市場銷售的完整產業鏈，自第 5 個月起形成持續、可預測的黃金銷售現金流，構成分潤的直接來源。
- 結構化收益釋放（Structured Yield）**：採用「黃金蓄力→點火啟動→全速釋放」三段式分潤模型。前 5 個月為礦區建設蓄力期，資產持續沉澱；第 6 個月起隨黃金產出正式啟動分潤；第 8 至 14 個月進入全速生產期，主力收益集中釋放。目標年化收益 30%，開盤限時認購投資人專享 15 個月總回報 150%（含本金）。

<b>USD 15M</b>	<b>15 個月</b>	<b>年化 30%</b>	<b>500 kg</b>
總募資規模	投資週期	目標年化回報	穩定期月產金量

本專案不同于單純的黃金概念產品或礦業股權投資：投資者通過私募方式直接參與礦業資產的現金流分配，同時享有黃金實物資產的保值屬性，並在合約層面獲得清晰的分潤條款和本金保障安排。

## 2. 市場背景與行業機遇

### 2.1 全球黃金市場概況

黃金長期以來是全球最重要的價值儲存資產之一。2024 至 2025 年間，受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全球央行持續增儲及美元信用壓力影響，國際金價持續上行，LBMA 現貨金價在此期間多次突破歷史新高。在此宏觀背景下，以實物黃金產出為底層的礦業投資呈現出顯著的資產配置價值。

### 2.2 非洲黃金資源開發機遇

西非地區是全球重要的黃金產區，象牙海岸（Côte d'Ivoire）是非洲黃金產量前列的國家之一。根據專案資料，象牙海岸礦業法規體系相對完善，外資進入機制成熟，政府積極推動礦業資源的可持續開發，為外資礦業投資提供了可預期的法律環境。

相較於已高度成熟的澳大利亞、加拿大等傳統礦業市場，西非礦區仍具備較高的資源品位與開採成本優勢。在設備投入與規模化作業的支援下，單位成本收益率更具競爭力，為本專案的高回報目標提供了基礎支撐。

### 2.3 傳統礦業投資的痛點與本專案的創新定位

傳統礦業投資普遍存在以下問題：

- 信息不透明：投資人難以驗證實際產量與銷售資料，資訊嚴重不對稱。
- 門檻過高：直接參與礦業專案通常要求數百萬乃至千萬美元的資本門檻，散戶與中型機構難以參與。
- 流動性差：股權類礦業投資退出週期長，缺乏靈活的流動性安排。
- 結構不透明：收益來源模糊，難以與實物資產產出直接掛鉤。

ELB 專案通過私募結構化產品的設計，將礦業運營現金流與實物黃金資產相結合，以單位化發行降低參與門檻，以協力廠商審計與月度資訊披露提升透明度，以階梯式合約分潤代替模糊收益承諾，系統性地解決了上述痛點。

## 3. 專案願景與價值主張

### 3.1 項目願景

ELB 的願景是成為亞洲及全球華語機構投資者進入非洲優質黃金礦業資產的首選結構化私募通道。專案以「資產化、結構化、可驗證」為核心設計原則，致力於為合格投資者打造兼具安全性與高收益性的黃金礦業私募投資工具。

### 3.2 核心價值主張

維度	傳統黃金投資	ELB 私募結構
底層資產	金條 / ETF / 黃金期貨	象牙海岸礦區實物產出黃金
收益來源	價差收益	礦業現金流 + 黃金銷售收入
收益結構	不確定 / 市價波動	合約約定階梯式分潤，目標年化 30%
參與門檻	靈活，但缺乏現金流	USD 500/單位起（私募認購）
信息透明度	較高（公開市場）	月度產量報告 + SGS 等協力廠商審計
資產保障	無抵押	實物黃金 LTV 抵押 + 合約權益保障
退出機制	隨時可交易（ETF）	到期一次性結算 / 協議轉讓

### 3.3 「三位一體」投資框架

本專案的投資邏輯建立在三個相互支撐的支柱之上，共同構成 ELB 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 支柱一：實體資產支撐（Gold-Backed）

以 99.99% 純度精煉黃金為底層資產，產出參照 LBMA（倫敦金屬交易所）國際基準定價，確保資產估值公正透明。黃金同時具備高流動性（High Liquidity）與可質押性（Collateralizable），為投資人提供多元的資產保全途徑。實物黃金可作為法律意義上的抵押品，在違約情境下保障投資人的求償權利。

#### 支柱二：穩定現金流驅動（Cash-Flow Driven）

礦區規模化開採產生持續、可預測的現金流，自第 5 個月起每月約 500 公斤黃金產出進入銷售週期，為分潤機制提供充裕的資金基礎。這意味著本項目的回報來源於真實的礦業運營活動，而非迴

圈承諾或資金池運作。

### 支柱三：結構化收益釋放 (Structured Yield)

採用「黃金蓄力→點火啟動→全速釋放」三段式分潤模型，將礦區真實產出節奏與投資回報釋放完美對齊。前5個月為礦區建設蓄力期，本金全額受實物黃金資產保障；第6個月起隨首批黃金產出啟動象徵性分潤，宣告項目正式進入收益軌道；第8至14個月礦區滿負荷運營，主力收益集中釋放，是投資人最期待的黃金視窗期。標準認購目標年化收益30%；開盤限時認購投資人更可享第15月專屬增益金加成，將總回報推升至150%（含本金），純收益50%。

## 4. ELB 首批底層資產詳解

### 4.1 礦區基本情況

本專案底層礦業資產位於西非象牙海岸共和國（Republic of Côte d'Ivoire）境內，針對當地具備高品位金礦儲量的礦區進行系統性開發。象牙海岸是非洲重要的黃金生產國之一，礦業法規健全，外資進入機制成熟，具備良好的投資環境。

參數	詳情
礦區所在地	西非象牙海岸共和國（Côte d'Ivoire）
運營主體	礦業資產位於象牙海岸共和國境內的運營實體
核心資產	99.99% 純度精煉黃金產出
產出標準	符合 LBMA（倫敦金屬交易所）國際標準
穩定期月產量	約 500 公斤/月（自第 5 個月起進入穩定產出階段）
定價基準	LBMA 現貨金價
礦區階段	已進入初步運營/先導生產階段，設備部署完成

### 4.2 三大核心業務

本專案涵蓋從採礦到資產化發行的完整價值鏈：

- 採礦開發（Mining Operation）：規模化礦區開採作業，配備重型採礦機械及水洗黃金回收設備，支援大規模持續生產。
- 黃金提煉（Gold Production）：目標產出 99.99% 純度精煉金，通過標準化精煉流程提升產品變現能力與國際市場接受度。
- 資產化發行（Asset-backed Structuring）：以黃金現金流為支撐，通過結構化私募產品設計，向合格投資者開放礦業收益分配權。

### 4.3 核心資產參數

參數	說明
黃金純度	99.99%（目標精煉產出標準，非原礦品位）
月產量估算	穩定期約 500 kg/月（第 5-6 月進入生產啟動期，第 7 月起逐步進入穩定產出）

定價機制	參照 LBMA 國際基準進行資產估值與銷售定價
資產屬性	高流動性 (High Liquidity) / 可質押 (Collateralizable) / 國際定價
LBMA 重要性	確保資產估值與全球公認黃金市場標準對齊，變現連接更便捷，資產抵押模型更易建立

專業注釋：99.99%系指最終精煉產出的目標標準，並非指原礦自然達到該純度。完整的「原礦開採—選礦—精煉—銷售」路徑將在正式投資協定及盡職調查材料中詳細披露，包括礦石品位報告、回收率測試資料及生產線調試記錄。

#### 4.4 現場運營證據

根據專案現場圖像資料，礦區已具備以下三類實物運營證據，表明項目已進入初步運營或先導生產階段，而非停留於地質概念階段：

- 機械化採礦與水洗黃金回收現場：現場圖像顯示挖掘機、作業坑、礦土堆以及水洗設備，證明礦區已實際投入運營。
- 金礦化礦石樣品：近景礦石圖像展示清晰的金礦化點和脈狀分佈，可作為路演及專案展示材料中的「視覺礦石證據」。
- 設備及人員配置：現場工人及選礦洗礦一體化設備清晰可見，支撐專案運營真實性。

注：上述圖像證據僅供專案展示及路演參考，不構成對礦石品位、回收率、礦區權屬或儲量的法律證明。正式盡職調查階段需補充協力廠商品位檢測、回收率測試、採礦許可證及產量報告等完整法律檔。

## 5. 運營架構與技術支撐

### 5.1 三層商業架構

ELB 專案採用清晰的三層商業架構，將礦業運營現金流與投資回報釋放有機結合：

#### 第一層：採礦收益模型（Mining Revenue Model）

透過黃金開採→精煉加工→市場銷售→現金回流的完整產業鏈，直接從黃金現貨市場獲取銷售收益，形成穩定的第一層現金流來源。

#### 第二層：資產支援模型（Asset-Backed Model）

以實物黃金作為底層抵押資產，建立投資安全墊。黃金的 LBMA 國際定價確保資產估值公信力，LTV（貸款價值比）比例設定保護投資人本金安全。實物黃金可作為法律意義上的抵押品，在違約情境下保障投資人的求償權。

#### 第三層：分期收益釋放（Phased Return Release）

隨採礦進度逐步提高投資回報，採用階梯式收益結構（Step Yield Model），讓投資人在項目不同階段均能獲得清晰、可預期的收益分配。

### 5.2 資訊披露與透明驗證機制

為確保專案運營的真實性與可驗證性，ELB 將建立以下月度資訊披露機制：

- 每月發佈礦區產量報告，包含開採量、精煉量及銷售資料；
- 引入國際知名協力廠商機構（如 SGS 等）進行獨立月度審計，確保所有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公信力；
- 定期更新礦區現場真實運營圖像與視頻，供投資人核實；
- 投資人享有完整的資訊查詢權，可隨時查閱礦區產出進度、黃金銷售記錄及收益分配明細；
- 收益分配流程透明化，確保每一筆款項可追蹤、可核實。

### 5.3 產業鏈整合能力

ELB 項目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在於對完整產業鏈的整合能力：從礦區開發、設備部署、地質勘探、礦石開採、水洗選礦，到精煉加工、安全儲存、國際運輸及保險，再到黃金現貨市場銷售，項目具備全鏈條管控能力，有效降低了中間環節風險，提升了現金流可預測性。

## 6. ELB 私募模型

### 6.1 私募結構概述

本專案採用私募認購或認購發行方公司債券兩種參與方式（詳見第 11 章），投資者以合格投資者身份參與，認購 ELB 發行的結構化私募產品單位，享有合約約定的分潤權益及到期本金返還安排。

### 6.2 單位化發行設計

為確保廣泛的投資參與度與便捷的資產管理，本專案採用高度標準化的單位化設計：

發行參數	詳情
每單位價值	USD 500
總單位數量	30,000 單位
募資總額	USD 15,000,000
最低認購門檻	1 單位 (USD 500)
投資週期	15 個月
產品性質	結構化礦業私募投資

單位化設計的核心優勢：

- 低門檻 (Low Threshold)**：每單位僅 USD 500，大幅降低了投資參與的門檻，吸引廣泛的投資者基礎。
- 高可分配性 (High Scalability)**：便於社群推廣與代理商分銷，加速資金募集與市場觸及。
- 標準化管理 (Standardized Management)**：統一的單位價值便於分潤計算與管理，確保收益分配的清晰與效率。

### 6.3 階梯式分潤結構 (Step Yield Model)

本專案採用四階段階梯式收益結構，與礦區實際產量進度高度聯動，收益釋放邏輯清晰：

階段	月份	月收益率 / 階段累計收益
黃金蓄力期	第 1-5 月	0% · 本金全額受實物黃金資產保障
生產點火期	第 6-7 月	1.5%/月 · 小計 3% · 首批產出，收益啟動
全速生產期	第 8-14 月	4.5%/月 · 小計 31.5% · 滿負荷運營，主力

		收益釋放
結算增益期	第 15 月	3% · 本金返還 + 結算分潤
標準投資人合計	15 個月	純收益 37.5% ≈ 目標年化 30%
開盤專屬增益金	第 15 月一次補發	+12.5% · 僅限開盤頭兩個月內認購投資人
開盤投資人合計	15 個月	純收益 50% = 總回報 150% (含本金)

#### 收益結構說明：

- 標準認購：目標年化收益 30%，15 個月純收益 37.5%，含本金總回報約 137.5%。
- 開盤限時認購（頭兩個月內完成認購）：享有專屬開盤增益金，於第 15 月結算日一次性補發，將純收益提升至 50%，含本金總回報達 150%。
- 增益金差額 = 50% - 37.5% = 12.5% 本金，即每單位 USD 500 額外獲得 USD 62.5。
- 正式投資協定中將明確開盤認購截止時間、增益金觸發條件及發放安排，以保障雙方法律權益，避免日後爭議。
- 實際分潤以正式合同條款及礦區產出情況為準。

## 6.4 每單位 (USD 500) 實際分潤金額

期間	每月分潤金額 (每單位 USD 500)
期間	每月分潤金額 (每單位 USD 500)
第 1-5 月 (黃金蓄力期)	USD 0 · 本金全額保障，資產持續沉澱
第 6-7 月 (生產點火期)	USD 7.5 / 月 · 首批產出，收益正式啟動
第 8-14 月 (全速生產期)	USD 22.5 / 月 · 主力收益集中釋放
第 15 月 (結算增益期)	USD 15 · 結算分潤 + 本金 USD 500 返還
開盤專屬增益金	USD 62.5 · 第 15 月一次補發 (僅限開盤頭兩個月認購)
標準投資人總收回	USD 687.5 (含本金) · 純收益 USD 187.5 = 37.5%
開盤投資人總收回	USD 750 (含本金) · 純收益 USD 250 = 50%

## 6.5 收益視覺化：15 個月累計回報曲線

下表呈現 15 個月內累計純收益曲線：前 5 個月黃金蓄力期歸零沉澱，第 6 個月起收益引擎點火，第 8 至 14 個月全速生產期主力收益集中爆發，第 15 月標準投資人達成 37.5% 純收益目標；開盤限時投資人額外獲得專屬增益金加成，純收益推升至 50%（含本金總回報 150%）。

月份	當月分潤率	累計純收益（標準）	累計純收益（開盤投資人）
第 1 月	0%	0%	0%
第 2 月	0%	0%	0%
第 3 月	0%	0%	0%
第 4 月	0%	0%	0%
第 5 月	0%	0%	0%
第 6 月	1.5%	1.5%	1.5%
第 7 月	1.5%	3%	3%
第 8 月	4.5%	7.5%	7.5%
第 9 月	4.5%	12%	12%
第 10 月	4.5%	16.5%	16.5%
第 11 月	4.5%	21%	21%
第 12 月	4.5%	25.5%	25.5%
第 13 月	4.5%	30%	30%
第 14 月	4.5%	34.5%	34.5%
第 15 月	3%	37.5%（≈ 年化 30%）	37.5%+12.5%增益金=50%

## 7. 資金用途與投資邏輯

### 7.1 資金用途配置

全部募集資金（USD 15,000,000）將按以下類別部署，確保資金直接投入能夠產生產出、現金流與資產安全邊界的領域，而非分配過多於非生產性行銷支出：

資金用途	主要內容
採礦設備與基礎建設	採購重型採礦機械、建設礦區道路、電力與支援設施
礦區開採與人力成本	礦區作業人員薪資、地質勘探與開採工程費用
黃金提煉與物流	精煉加工、安全儲存、國際運輸與保險
營運與風控成本	日常管理、合規維護、協力廠商審計及風險準備金

### 7.2 資本結構邏輯

從資本結構角度看，專案資料強調將資金直接部署至能夠產生產出、現金流與資產安全邊界的領域：

- 前期（第 1-5 月）：以資本支出為主，完成礦區基礎設施建設與生產線調試，為後續穩定產出奠定基礎。此階段為黃金蓄力期，投資人本金全額受實物黃金資產保障。
- 中期（第 6-7 月）：進入生產啟動階段，首批黃金產出形成初步現金流，每月獲利開始發放至投資人帳戶。
- 後期（第 8-15 月）：礦區全面滿負荷運營，主力收益集中釋放，每月獲利持續發放；第 15 月到期返還本金，開盤投資人同步獲得專屬增益金。

投資邏輯核心：本專案通過「實物資產 + 現金流 + 結構化分潤」三重保障，將傳統礦業投資轉化為更易理解、可分配、可驗證的資產回報模型。投資者參與的是真實礦業運營活動產生的收益分配，而非迴圈承諾或資金池運作。

## 8. 價值增值機制

### 8.1 收益來源 (Revenue Sources)

本項目的收益來源多元，形成相互支撐的價值增值體系：

- 黃金銷售收入：以 LBMA 現貨價格出售精煉金，直接產生主要現金流，構成分潤的核心資金來源。
- 礦區持續產出：長期穩定的採礦作業確保現金流的連續性與可預測性，降低單次銷售波動風險。
- 資產流動性變現：黃金實物可隨時依市場需求變現，為項目提供靈活的流動性支撐，在極端情境下可快速啟動資產處置程式。

### 8.2 支付機制 (Payment Options)

ELB 採用「每月發放獲利 + 到期返還本金」的清晰支付結構，讓投資人從第 6 個月起即可感受到真實的現金回報，同時本金安全鎖定至第 15 月到期。

支付安排	說明
第 1-5 月 (蓄力期)	無獲利發放，本金全額受實物黃金資產保障
第 6-14 月 (獲利期)	每月自動發放當月獲利至投資人指定帳戶，無需申請
第 15 月 (結算日)	發放第 15 月獲利 + 一次性返還全額本金
開盤增益金	僅限開盤頭兩個月內認購投資人，於第 15 月結算日額外補發 USD 62.5 (每單位 USD 500)
支付貨幣選項	USD 法幣 / USDT 穩定幣 / 實物黃金結算 (以正式合約為準)

### 8.3 價值增值邏輯

ELB 專案的價值增值路徑清晰：投資資金用於礦區基礎設施投入與運營擴產 → 產量提升帶動黃金銷售收入增長 → 現金流支撐階梯式分潤機制 → 投資人獲得與礦區產出直接掛鈎的結構化收益。這一正向迴圈確保收益來源的可持續性與可驗證性，而非依賴單一資產價格波動。

## 9. 路線圖

本專案 15 個月執行路徑分為五個清晰階段：

階段	月份	執行重點
啟動期	第 1-2 月	設備採購、道路及支援基礎設施建設、團隊組建及基礎投入
產能爬坡期	第 3-4 月	採礦系統試運行、流程調試、黃金回收工藝穩定化、基礎回報框架建立
生產啟動期	第 5-6 月	黃金進入啟動生產階段，開始產生初步現金流，第二階段分潤啟動
穩定生產期	第 7-14 月	全面生產、持續銷售，主要分潤計畫執行，月度產量審計與資訊披露
結算期	第 15 月	項目結算、收益清算及本金返還，提供再投資/退出安排

路線圖說明：收益結構與礦區產出進度高度聯動，第 5 個月起黃金正式進入產出週期，推動分潤比率大幅提升。

將於官網中將此路線圖進一步視覺化為橫向時間軸，並標注分潤階段、產量爬坡及審計里程碑，以便在路演或投資人溝通中更快速地被理解。

## 10. 團隊與顧問

### 10.1 核心管理團隊

職位	背景說明
創始人 / CEO	CICI HU 具備資源產業與企業管理經驗，長期參與礦業相關項目投資與營運規劃，負責整體策略與發展方向。
聯合發起人	TOMAS WANG 擁有跨區域市場拓展與項目整合經驗，專注於礦業資源合作與商業模式推動。
地質與採礦主管	JIM WU 具備地質勘探與採礦工程背景，擁有礦區評估與開採管理經驗，負責技術與現場運營。
財務與風控主管	CEASAR LI 具備礦業投資與財務管理經驗，專注於資金規劃、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

### 10.2 顧問委員會

專案將建立多元化顧問委員會，涵蓋以下專業領域：

- 礦業法律顧問：熟悉象牙海岸及西非礦業法規框架，負責礦區權屬、採礦許可證及合規事宜。
- 國際金融顧問：具備結構化融資、私募產品設計及機構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
- 黃金市場顧問：熟悉 LBMA 定價機制、黃金現貨貿易及國際精煉標準。
- 合規與風控顧問：負責投資者盡職調查流程設計、KYC/AML 合規及跨境資金流管理。

## 11. 投資方案與參與方式

### 11.1 參與方式

ELB 專案提供兩種正式參與方式，供合格投資者根據自身需求及所在地監管要求選擇：

#### 方式一：私募基金認購

投資者以合格投資者身份參與 ELB 私募基金，認購標準化投資單位（每單位 USD 500），按合約約定享有階梯式分潤權益及到期本金返還。本方式適合希望直接持有礦業資產收益權的投資者。

#### 方式二：認購發行方公司債券

投資者以認購 ELB 發行主體公司債券的方式參與，債券條款涵蓋利息支付安排（與專案分潤結構對應）及到期本金償還。公司債結構提供更清晰的法律債權保障，適合偏好固定收益債券結構的機構投資者。

兩種參與方式在收益結構與分潤比例上保持一致，均以 15 個月階梯式分潤為基礎。  
具體參與方式、適用管轄法域及所需合格投資者資質，以正式投資協定及法律意見書為準。

### 11.2 認購流程

- 與 ELB 投資關係團隊聯繫，獲取完整招募說明書（Offering Memorandum）及盡職調查資料包。
- 完成合格投資者認證（KYC/AML 流程）。
- 簽署正式投資協定（私募基金認購協定或公司債券認購協定）。
- 完成資金劃轉（支持 USD 法幣 / USDT 穩定幣轉帳）。
- 收到正式認購確認函及投資權益證明檔。
- 專案啟動後，按月接收產量報告及分潤通知。

### 11.3 退出機制

ELB 為投資人提供清晰、靈活的退出路徑，無論是持滿 15 個月還是中途申請退出，權益均受到完整保障。

## 標準到期退出

- 持有至第 15 月到期，按合約條款一次性返還本金及第 15 月獲利（第 6–14 月獲利已每月發放）。
- 開盤投資人同步獲得專屬增益金 USD 62.5（每單位）。

## 提前退出申請

- 投資人須提前 30 個工作天 提交書面退出申請。
- 申請確認後，ELB 將結算並一次性支付：全額本金 + 自第 6 月起至申請提出當月的已累計獲利。
- 申請日之後月份的獲利不再計算，投資人退出專案。

### 開盤增益金提前退出特別保障：

開盤頭兩個月內認購的投資人，無論何時申請退出，專屬開盤增益金 USD 62.5（每單位 USD 500）原額照發，不受提前退出影響。這意味著開盤投資人在享有更高回報上限的同時，亦擁有零代價的提前退出自由。

## 再投資機制

- 到期後投資者可選擇按屆時適用條款滾動進入下一個項目週期，享有續投優先權。

## 極端情境退出

- 如礦區暫停、銷售延遲或合規受阻，將啟動特別披露及應急處置程式，按「運營現金流→可銷售黃金庫存→質押資產處置→法律追償」優先順序保障投資人權益。

## 12. 市場激勵機制

### 12.1 代理商與合作夥伴激勵

ELB 將建立多層次市場推廣激勵機制，支援合規代理商及合作夥伴參與專案分銷：

- 推薦獎勵機制：合格代理商可就成功引薦的投資認購金額獲得約定比例的推薦佣金。
- 分級合作夥伴計畫：根據累計推薦規模設置分級合作夥伴等級，高級別合作夥伴享有額外激勵安排。
- 社群推廣支持：提供標準化投資者教育材料、項目介紹及合規推廣素材，支援代理商高效觸達目標投資者群體。

### 12.2 開盤限時專屬激勵

開盤增益金計畫——僅限專案開放後頭兩個月內完成認購的投資人

【標準認購回報】目標年化 30%，15 個月純收益 37.5%，含本金總回報約 137.5%

【開盤專屬回報】在標準收益基礎上，額外獲得增益金加成：

- 持滿 15 個月：第 15 月結算日一次性補發 USD 62.5（每單位），總回報達 150%（含本金）
- 提前退出：增益金 USD 62.5 原額照發，不受退出時間影響

這意味著開盤投資人不僅享有更高的回報上限，更擁有零代價的提前退出自由——增益金無論如何都是你的。

- 開盤認購截止時間以正式招募說明書公告為準
- 增益金觸發條件及發放安排將在正式投資協定中明確約定

### 12.3 投資者專屬激勵

- 開盤增益金：開盤頭兩個月內完成認購的投資者，享有專屬開盤增益金，於第 15 月結算日一次性補發，含本金總回報提升至 150%（詳見上方 12.2）。
- 大額認購優惠：單次認購金額超過特定門檻的投資者，可享有個性化的收益安排或優先服務（具體條款以正式招募說明書為準）。
- 再投資激勵：到期後選擇再投資的投資者將獲得額外的收益加成安排。

## 13. 合規與風險披露

### 13.1 合規框架

本項目將在以下合規框架內運營：

- 投資者資質核查：所有參與者須完成合格投資者認證，滿足所在地監管關於合格投資者的資產與經驗要求。
- KYC/AML 合規：嚴格執行瞭解客戶（KYC）及反洗錢（AML）程式，確保資金來源合法合規。
- 司法管轄合規：本專案不向中國大陸居民開放，所有投資活動須符合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資訊披露：月度產量報告、財務報告及重大事項變更將及時向投資人披露。

### 13.2 風險控制體系（三層風控保障架構）

風控維度	執行措施	對投資人的保障
資產抵押	實物黃金 LTV 比例設定	本金有實物資產覆蓋，降低違約損失
產量驗證	SGS 等協力廠商月度審計	確保產出資料真實，防止虛報風險
資訊透明	定期礦區產出與財務報告	投資人可即時掌握資產運營狀況
收益追蹤	分配明細可審計	每筆分潤可核實，杜絕資金不透明
合約保障	明確界定本金與收益條款	法律層面保障投資人完整權益

### 13.3 主要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瞭解並獨立評估以下主要風險：

#### 礦業運營風險

- 礦區產量可能因地質條件、設備故障、天氣或人力因素低於預期。
- 從原礦到精煉金的實際回收率可能與預測存在偏差。
- 礦區基礎設施建設可能面臨工期延遲風險，影響產量爬坡進度。

## 市場與定價風險

- 國際金價波動可能影響黃金銷售收入及實際分潤金額。
- LBMA 定價機制、匯率波動及國際物流成本變化可能影響項目淨現金流。

## 監管與法律風險

- 象牙海岸礦業政策、採礦授權管理或外資法規的變化可能影響專案運營。
- 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變化可能影響其參與資格或收益匯回安排。

## 對手方與信用風險

- 發行方或礦業運營實體的違約可能影響投資者權益，需通過合約約定的資產處置程式進行求償。
- 協力廠商服務商（精煉、運輸、審計等）的服務中斷可能影響專案現金流。

## 流動性風險

- 本專案為非公開市場產品，流動性低於公開市場證券，投資者應做好 15 個月資金鎖定的準備。

## 13.4 違約救濟與極端情境處理

正式投資協定將明確以下違約救濟機制：

- 產量低於計畫門檻：啟動特別披露，說明差異原因、整改計畫及收益調整方案。
- 銷售回款延遲：優先資訊披露與現金流說明，按合約調整分潤節奏。
- 礦區臨時停產：進入應急管理程式，暫停新承諾，評估黃金庫存、在途貨物及可處置資產。
- 重大違約發生：按合約處置順序優先保障投資者本金與收益，啟動質押資產處置或變現程式。

資產處置優先順序建議：正式合約明確定義

「運營現金流 → 可銷售黃金庫存 → 質押資產處置 → 法律追償」

的優先序列，確保投資者在任何情境下均有清晰的權益保障路徑。

## 14. 免責聲明

本白皮書由 ELB 發佈，版本 1.03，發佈日期 2026 年 4 月 5 日。本檔僅用於專案展示及投資溝通目的，旨在就象牙海岸黃金採礦及資產發行專案的商業結構、資金用途、分潤邏輯及風險框架向潛在投資者、合作夥伴及顧問團隊進行初步介紹。

本檔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開發行、公開募集、證券發行或購買建議。

本檔所述的收益結構、產量目標、分潤計畫、資金用途及風險安排，均以正式合同、盡職調查資料包、協力廠商審計報告、採礦許可證及最終交易檔為準。

本檔提供的現場圖像及礦石照片為採礦作業及礦石樣品特徵的輔助展示證據，不構成對儲量、品位、權屬、回收率或產量的法律證明。

本文件中對「99.99%純度」、「500 公斤/月」、「目標年化 30%」、「開盤增益金 150%含本金」、「LTV」及「SGS」等內容的引用，應與合同定義、業務流程、精煉工藝、審計範圍及計算方法共同理解。開盤增益金的觸發條件、適用資格及發放安排以正式投資協定條款為準。

任何投資決定均應以獨立盡職調查、法律審查、財務分析及風險評估為基礎。ELB 不對因依賴本檔資訊而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承擔責任。

本專案不向中國大陸居民開放。所有投資活動必須遵守投資者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本檔版權歸 ELB 所有，未經授權不得轉發、複製或引用。

### ELB

*Gold-Backed. Cash-Flow Driven. Structured Yield.*

版本 1.05 · 2026 年 4 月 5 日 · 機密檔 · 僅限合格投資者